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持續關連交易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  
購銷框架協議**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尚方供應光伏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北京尚方（珠海華發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珠海華發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尚方供應光伏設備。

##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b) 北京尚方（作為購買方）

期限： 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並向北京尚方供應有關光伏設備。

個別光伏設備銷售協議： 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光伏設備銷售的框架，就本集團將銷售的具體產品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北京尚方就個別銷售交易進一步訂立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以訂明光伏設備的類型及數量以及銷售有關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倘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與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存在衝突，概以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定價及支付條款：** 原則上，光伏設備的銷售價格應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雙方按照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並參考相關光伏設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銷售光伏設備的價格亦將會按照以下原則釐定，包括：

- (i) 本集團向北京尚方提供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光伏設備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如有）；及
- (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客戶。倘本集團並不同意北京尚方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毋須負責向北京尚方銷售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個別銷售合約，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北京尚方應在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簽訂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之日起120天內結清具體光伏設備的付款。付款金額應以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所載的結算金額為基礎。

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北京尚方須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就交貨或其他已協定安排付款。

**定價政策：**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光伏設備的銷售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向上游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的成本；及／或
- (ii) 中國市場相關光伏設備的現行市價依據光伏產業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及技術研究顧問公司）的公開市場報價；及／或

- (iii) 本集團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如有）；及／或
- (iv) 向北京尚方銷售相關光伏設備的銷售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採用統一定價的相關類型光伏設備的底價。

**歷史交易金額：**

於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前，本集團與北京尚方並無任何有關買賣光伏設備的交易。

**建議上限：**

本集團將於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向北京尚方提供光伏設備的銷售應收費用的建議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

在審議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

- (i) 基於本公司與北京尚方的討論，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內將出售予北京尚方相關光伏設備的數量及類型的預計需求；
- (ii) 基於本公司與其上游供應商的討論，本集團潛在上游供應商提供相關光伏設備的預計產能及渠道；及
- (iii) 上述光伏設備各自的估計平均單價，其中已考慮到此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場趨勢。

**理由及裨益：** 結合本集團在擴大新能源業務方面的重要戰略方向，本公司自2023年以來一直在積極挖掘商機及擴大其新能源及光伏業務的據點。

作為在具樂觀業務前景及發展潛能的光伏電站行業的後起之秀，北京尚方對採購大量光伏設備及相關元器件有巨大需求，以促進其光伏電站的建設。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與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具備實力及競爭力向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及相關元器件，再以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條款將此類產品轉售予北京尚方。

藉助珠海華發於新能源行業的產業鏈佈局，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提高其收入來源的契機，並能使本公司激發協同潛力及在本集團與北京尚方之間帶來互惠經濟利益，從而加速本集團在新能源與光伏行業的發展佈局。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就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負責每月向光伏行業的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收集市場信息，包括每台光伏設備的價格波動；
- (i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透過電話會談、電郵及實地考察的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溝通，以獲取同期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以用於核定本集團銷售部門執行的現行銷售價格；
- (iii) 經獲得本公司管理層的內部批准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根據本集團業務部門提供的市價對採用本公司統一定價的各類光伏設備設定底價。向北京尚方提供的光伏設備的銷售價格將不會低於底價；

- (iv) 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每月根據底價審查本集團的光伏設備銷售情況，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v)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每份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符合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規定，且不超過其建議上限。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會每月進行整體檢討。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知悉任何可能不符合定價政策或超出建議上限的情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會將有關事項上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其在在本集團層面協調採取補救措施，並確保遵守建議上限的基準及不超出建議上限；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意見。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足以確保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協定的任何費用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北京尚方

北京尚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的開發、勘測、設計、建設及運營。北京尚方為珠海尚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尚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鑫先生（「金鑫」），而金鑫(i)為珠海尚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負責其整體業務及管理；(ii)通過其多數股權控制的公司間接擁有珠海尚方51%的股權；及(iii)為合肥允舜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允舜」）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合肥允舜1%的合夥權益，而合肥允舜持有珠海尚方9%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金鑫的配偶周毅女士持有合肥允舜約87.89%的合夥權益。

此外，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金阿爾法」）直接持有珠海尚方30%的股權，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華金阿爾法與珠海尚方的其他股東之一（由金鑫控制）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華金阿爾法有權在珠海尚方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1%的投票權。

華金阿爾法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擁有約99.97%的合夥權益，並由珠海鐮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鐮盈」）擁有約0.03%的合夥權益。珠海鐮盈是華金阿爾法的普通合夥人，並為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532.SZ），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控制）。

## 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為一間位於珠海的國有企業集團，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珠海華發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房地產開發、金融行業及行業投資四個核心業務板塊，以及商貿服務及現代服務兩項綜合補充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北京尚方（珠海華發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珠海華發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各董事，即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於珠海華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劉東海先生應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依據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意願行事，因此上述董事被視為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已就批准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考慮到相關定價政策、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以及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           |   |   |
|-----------|---|---|
| 「30%受控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北京尚方」    | 指 | 北京尚方智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珠海尚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華發」           | 指 |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 指 | 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光伏設備」           | 指 | 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京尚方出售的光伏設備及元器件，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組件、逆變器、支架、配電箱、電纜及輔助材料  |
|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光伏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珠海尚方」 指 珠海尚方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